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式

匯賢產業信託正進行本公佈所載的安排，以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日後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式。

緒言

為響應環保，減少紙張消耗以及節省印刷和郵遞成本以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匯賢產業信託擬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以下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i)透過匯賢產業信託網站www.huixianreit.com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可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規定(猶如彼等適用於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日後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方式，匯賢產業信託將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2013年2月22日或前後，匯賢產業信託將發送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第一封函件**」)連同回條(「**回條**」)以及郵資已付的信封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使彼等能選擇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
 - (i) 瀏覽在匯賢產業信託網站www.huixianreit.com登載的公司通訊(「**網站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就通知公司通訊已在匯賢產業信託網站刊登而刊發之通知函件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iii)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iv)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倘若匯賢產業信託於2013年3月22日或之前尚未收到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以網頁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匯賢產業信託網站之通知函件印刷本將郵寄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 (2)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為印刷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匯賢產業信託將發送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予該等已作出語言選擇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非及直至彼等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huixian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經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預先給予匯賢產業信託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日後欲收取另一語言或兩種語言的公司通訊，或透過匯賢產業信託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
- (3) 日後當每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按上述安排寄發時，將隨附一封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第二封函件**」）連同一份已付郵資的要求表格（只適用於本港的郵遞），註明以另一語言編製的公司通訊將按要求提供，且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huixian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經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預先給予匯賢產業信託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以變更彼等有關日後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或語言之選擇。
-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匯賢產業信託網站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匯賢產業信託將（公司通訊於匯賢產業信託網站登載時）郵寄通知函件印刷本予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

有關通知將提供關於在匯賢產業信託網頁何處可找到相關的公司通訊之資料。如任何此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只要經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5)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郵寄方式或電郵至huixianreit.ecom@computershare.com.hk經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預先給予匯賢產業信託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以變更彼等日後有關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 (6) 日後所有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公司通訊將於匯賢產業信託網頁www.huixian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供查閱。

- (7) 匯賢產業信託現時透過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熱線服務(電話：(852) 2862 8688)，以使基金單位持有人能就匯賢產業信託的上述建議安排作出查詢。
- (8) 第一封函件及第二封函件將提述，日後的公司通訊將以兩種語言登載於匯賢產業信託網站，且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通訊」 | 指 | 由或代表匯賢產業信託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 |
| 「匯賢產業信託」 | 指 | 匯賢產業信託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人」 | 指 | 滙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基金單位持有人」 | 指 | 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以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3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彭宣衛先生任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